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承辦人：浦青青
電話：07-3800089分機8456
電子信箱：puching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館服字第114636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6360403A00_ATTCH3. pdf、6360403A00_ATTCH4. odt、6360403A00_ATTCH5. odt、6360403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本(114)年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、家長
(監護人)同意書及暑假實習生需求表各一份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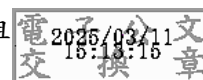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各科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5日(週一)前協助學生辦理，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，審核結果預計於5月下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
- 二、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皆不支給任何報酬(薪資、和津貼)、不供宿、不保險。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未滿18歲學生，另需檢附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」，以完成實習之確認作業。
- 三、獲錄取之同學，將由輔導人員於實習前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。

四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
後，如需本館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
準規定，收取新臺幣30元。

正本：公立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綜合高中

副本：蒐藏研究組、展示組、科技教育組、公服組、媒體宣傳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